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民字第10923005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第七公墓範圍內公告禁葬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第1項規定暨本所109年3月10日
主管會報及市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溪洲段266、268、269-2、269-3、270-1、271、272、273、279-2、1073-1地號範圍內。
- 二、禁葬始期：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- 三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並採自然檢骨方式逐漸遞減墳墓。
- 四、違反公告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究辦。

市長何淦銘